

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(草案)」主架構

總則

- 立法目的
- 全民道安責任
- 闡明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、車輛製造、銷售、維修者、車輛所有人、車輛駕駛人、行人之道安責任

§1~ § 8

基本政策

闡明人、車、路、業、教育、執法、救護、保險、研究與發展之九大面向基本政策

§9~ §17

計畫

- 行政院核定「綱要計畫」(每四年)
- 中央相關部會擬定「推動計畫」(每年)
-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擬定「執行計畫」(每年)

§18~ §20

會報

- 行政院院長召開中央道安會報；由交通部擔任幕僚
-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首長召開地方道安會報

§21~ §22

附則

- 足夠經費
- 資訊公開
- 資料取得
- 共同參與
- 施行日期

§23~ §27

第一章

總則(共8條)

立法目的

§1

全民道安責任

§2

中央政府所負之責任

§3

政府所負之責任
直轄市、縣(市)

§4

製造、銷售及維修者之責任。
車輛或零組件製

§5

車輛所有人責任

§6

車輛駕駛人責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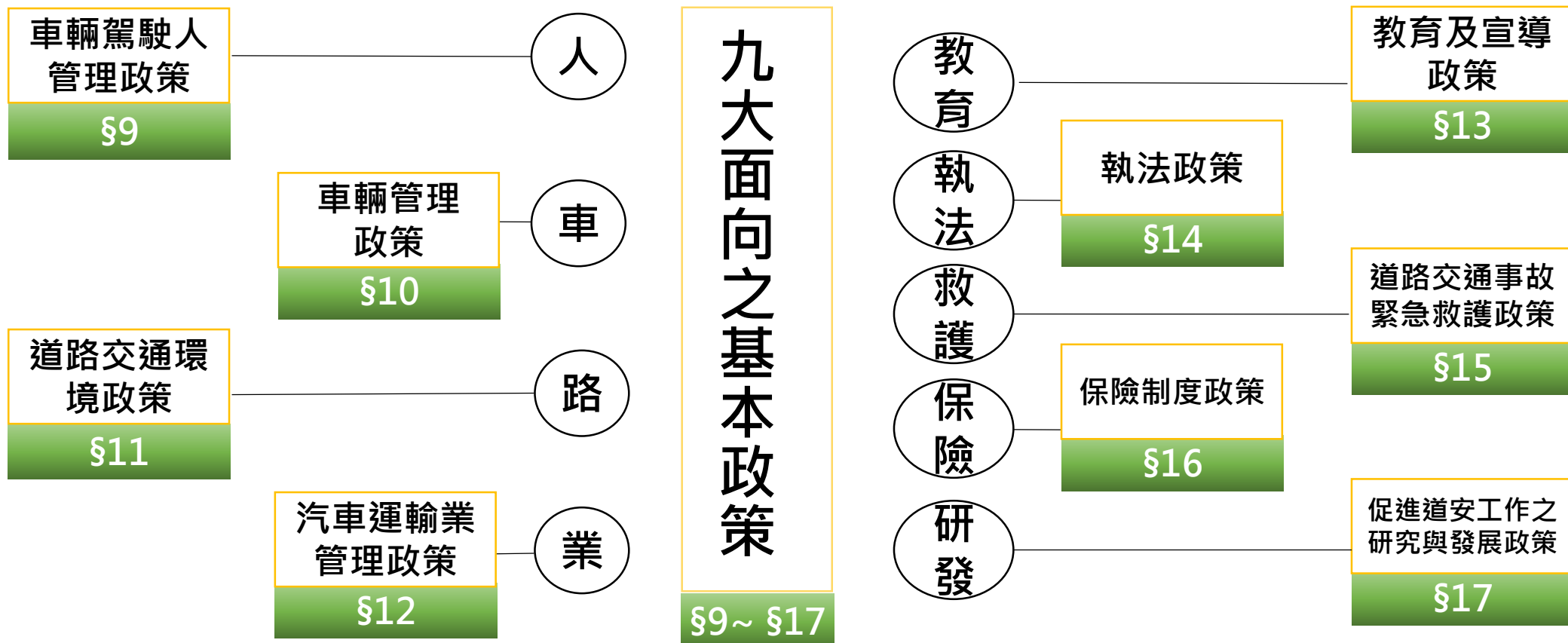
§7

行人責任

§8

第二章

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(共9條)



第三章

道路交通安全計畫(共3條)

中央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」
(至少每4年1次)

§18

部會「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」

§19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「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」

§20

第四章

道路交通安全會報(共2條)

行政院召開中央道安會報，由院長召集學者專家、政務委員、相關機關代表及直轄市政府首長組成，協調、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，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。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，由交通部辦理。

§21

督導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召開地方道安會報，由該首長召集學者專家、相關機關代表組成，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重要措施，並督導執行情形。

§22

第五章

附則(共5條)

足夠經費

規劃足夠經費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或措施

§23

資訊公開

- 資訊公開
- 檢討成效

§24

資料取得

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

§25

共同參與

- 得諮詢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
- 得邀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

§26

施行日期

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

§27